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或“受益人”）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或“受托人”）签订《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3211209003301-1-00012132，出资4500万元，向中融信托认购“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

3、公司与中融信托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75%。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融信托签字盖章的信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万元；
- 3、预计期限：6个月；
- 4、预期年化收益率：7.2%；

5、投资范围：主要通过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等组合投资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民生工程、能源等优质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或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信托受益权等方式投资于其他风险可控的项目及产品，资金闲置期间也可以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银行理财等金融产品，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项目及产品。

6、收益的分配：原则上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信托计划终止时，在以现金形式分配完毕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后，可以以原状将剩余信托财产向次级受益人进行分配。

四、资金来源

本次信托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信托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投资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投资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预期信托利益不能实现甚至亏本金风险、信用风险、保管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22,500万元（含本次4,5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9.82%。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信托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融信托签署的《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